**优质湘猪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年）**

生猪产业是我省的传统优势产业，是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渠道。为进一步巩固提升生猪产业，迅速推进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打造“品种好、品质优、品牌响”的优质湘猪，特制订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生猪产业发展成效。**近十年来，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拉动下，我省生猪生产能力显著增强，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1.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根据区域资源承载能力，逐步推进生猪养殖由洞庭湖水网地区、长株潭城市群等高密度养殖区向湘西、湘南等承载力强地区有序转移，为发展特色鲜明、生态安全的生猪产业打下基础。生猪定点屠宰逐步规范，定点屠宰量比2015年提升了20%。初步形成了以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皮革制造、商贸物流等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2.生猪生产保持高位稳定。**生猪生产总体保持高位并稳定增长。2018年，全省出栏生猪5993.7万头，生猪出栏数占全国总量的9%，排名全国第3位（四川6638.3万头、河南6402万头），生猪年人平出栏量居全国前列。猪肉年产量446.8万吨，占全省肉类总产量的83%。全省进入全国排名500强的生猪调出大县58个，年出栏生猪4824万头，占全省出栏总量的79%。生猪标准化生产能力和规模养殖比重逐步提升。全省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规模户1.55万户，出栏50头以上规模比重达76.6%。生产效率明显提升，大型规模场MSY（单头能繁母猪年提供上市肥猪数）达22头，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近五年全省生猪生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指标** | **单位**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生猪存栏 | 万头 | 4188.3 | 4079.4 | 3936.6 | 3968.1 | 3822.0 |
| 其中：能繁母猪 | 万头 | 431.6 | 409.6 | 394 | 396 | 378.7 |
| 生猪出栏 | 万头 | 6220.3 | 6077.2 | 5920.9 | 6116.3 | 5993.7 |
| 猪肉产量 | 万吨 | 458.1 | 448 | 434.8 | 449.6 | 446.8 |
| 占肉类比重 | % | 84 | 83 | 82 | 84 | 83 |
| 生猪养殖产值 | 亿元 | 996 | 1033 | 1206 | 1162 | -- |

备注：本表数据为国家统计局湖南省调查总队/湖南省统计局提供的统计数。

**3.种业基础进一步巩固。**生猪良种工程、遗传改良计划持续推进，省级生猪联合育种具备基础。种猪繁育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建设有5家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原种猪场26个，一级种猪扩繁场117个，各级种公猪站123个，主产区人工授精率达95%以上。5个地方猪种建设了13个保种场，宁乡猪、大围子猪、沙子岭猪、湘西黑猪4个品种进入国家级保护名录，黔邵花猪进入省级保护名录。以地方品种为素材，育成了通过农业部审定的新品种湘村黑猪。

**4.龙头企业发展强劲。**全省有生猪类加工企业3220家，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10亿元。有生猪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8家，省级龙头企业75家，在主板和新三板上市企业 7家。引进省外龙头企业12家。由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带动的生猪养殖占全省总量的40%。由龙头企业支撑的产品外销保持优势。2018年全省21家供港澳注册场供应港澳活大猪13.43万头，生猪产品4.8万吨，货值4.27亿美元。生猪及产品出口额连续五年居全国首位，在新加坡中乳猪市场份额占比超过75%。

**5.品牌化经营势头向好**。生猪产业持有中国驰名商标17个，湖南省著名商标35个。饲料有骆驼、浏阳河、九鼎等，种猪有美神、佳和、天心、新五丰等，猪肉及制品有唐人神、U鲜、湘村、全一手等叫得响品牌。其中，“唐人神”品牌价值65亿元,“湘村黑猪”品牌入选“中国自主品牌百佳”,“宁乡花猪”被评为全国“2017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三家分别成为引进品种、培育品种和地方品种生猪产业开发一体化发展典范。

**6.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覆盖省市县乡镇的四级动物疫病和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逐步健全，检疫和检测机制更加完善，猪肉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养殖和屠宰环节“瘦肉精”监测合格率多年保持100%，国家畜禽水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都在99%以上。

**（二）生猪产业面临的形势。**当前，我省生猪产业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受资源环境、疫病防控、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产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1.资源环境压力持续加大。**“三区”划定后，生猪规模养殖用地受到制约。大宗饲料原料基本依靠外供，养殖成本高。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不高、农牧结合不紧密等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水网密集区，环保欠账多、整治压力大。

**2.疫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生猪疫病流行状况复杂，口蹄疫、猪瘟等重大疫病风险仍在，生猪流行性腹泻等常见病时有发生，给生猪生产带来隐患。特别是非洲猪瘟的发生与传播，给生猪生产带来了极大的威胁。中南六省区域化联防联控给生产、防疫、屠宰、加工和流通提出了新的要求。

**3.国际国内竞争不断加剧。**与养猪发达国家比，我省生猪养殖在劳动生产率、饲料转化率、母猪生产水平等方面仍有差距。我省散小养殖比重大、产销结合不紧密、链式发展不充分、猪肉加工份额少、品牌多而不强等问题长期存在，产业发展面临较大竞争压力。

**4.市场波动程度大幅加深。**2007年以来，生猪养殖经历了3个猪周期，价格波动大，上行期价格可至下行期价格的2-3倍。2018年以来，猪周期、污染整治、非洲猪瘟的叠加影响，给养殖户的养殖行为和养殖收益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

**5.质量安全风险依然存在。**生猪及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向好，但在投入品管理上，抗生素违规使用、违禁物品添加等现象依然存在。屠宰加工环节质量管控难度大，产品追溯体系不健全，质量安全监管风险依然存在。

**6.屠宰与养殖产能不相匹配。**目前我省屠宰产能总量虽与养殖规模相当，但布局不合理、集中度低、落后产能比重大，屠宰能力与养殖规模结构性矛盾突出。特别是面临生猪调运政策调整、产销方式变化，亟需调整屠宰产能布局，加强现代屠宰能力建设，推动屠宰产能由销区向产区转移。

同时，我省生猪产业也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养殖有传统。**我省是养猪大省，养猪是农民家庭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是产业扶贫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市场有需求。**受益于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加、食品刚性需求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红利的逐步释放，未来居民仍有大量的猪肉消费需求。**产业有活力。**作为生猪调出大省，我省生猪产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随着产业转型升级进程加快，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资本、技术和人才等要素进驻，给生猪产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发展后劲足。**区位有优势。**我省地处中南腹地，高速四通八达、交通运输便捷，作为主产大省，可长期稳定向全国大多数省区供应猪肉及产品。

**二、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思路**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调结构、转方式为抓手，以提质量、铸品牌、增效益、防疫病、保安全、护生态为主线，围绕“繁育、养殖、屠宰、冷链、加工、销售”生猪产业链全程，实施“优质湘猪”提升工程，增加优质湘猪供给，打造优质湘猪品牌，推动生猪全产业链优质高效发展，实现由“养猪大省”向“生猪强省”转变、“生猪调出大省”向“猪肉调出大省”转变。

**（二）基本原则**

**转变方式，提质增效。**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建设现代生猪种业，提高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推动散小养殖向规模化养殖转变，传统养殖向科学养殖转变；推行标准化屠宰和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推动小型屠宰场向现代化屠宰场转变，实现养殖到屠宰加工全程可追溯；完善猪肉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配套建设，推动活猪调运向猪肉调运转变，加快实现生猪产业优质高效发展。

**优化布局，绿色发展。**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调整优化生猪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发展绿色清洁养殖，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屠宰布局由销区向产区转移，实施就近屠宰，冷链配送。提高生猪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发展之路。

**龙头带动，产业融合。**培养壮大一批带动能力强的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龙头企业，支持发展专业合作组织，加快构建生猪产业体系，引导屠宰企业兼并重组，降低生猪产品流通成本，推进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消费引领，政策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应消费结构升级趋势，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以消费升级带动产业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生猪产业政策扶持和价格形成机制，做好宏观调控，抓好行业管理和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发展目标**

**综合目标：**产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营收水平显著提高，到2023年，全省生猪产业综合产值达2000亿元，增加值838亿元。培育3个以上湘猪区域公用品牌，10个知名湘猪企业品牌，30个优质湘猪产品品牌。引进和培育国家级生猪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形成产品辐射全国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优质湘猪”产业集聚区。

**生产目标：**生猪产量稳定在年出栏6000万头左右；规模养殖准入制度基本建立，规模比重稳步提升，2020年规模养殖比重达50%，2023年达55%。生猪年出栏率由156%提高至162%，母猪生产效率明显增强，2020年规模猪场母猪MSY达22头，2023年达24头；到2023年，建成在国内外具有相当影响力的生猪育种平台，初步实现由种业大省向种业强省的跨越。到2020年，与生猪养殖相适应的屠宰加工布局基本形成；到2023年，覆盖全省的现代化冷链物流及冷鲜产品配送体系基本建成。

**生态目标：**到2020年，全省生猪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猪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猪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区域布局。**综合考虑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消费特点和屠宰加工等因素，进一步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区域布局，稳步推进**稳定发展区、约束发展区、创新发展区、潜力增长区**协同发展。

**1.稳定发展区**（包括衡阳市、娄底市、永州市、郴州市4市，主要发展衡南县、衡阳县、衡山县、衡东县、耒阳市、祁东县、常宁市、双峰县、新化县、涟源市、祁阳县、道县、冷水滩、宁远县、东安县、零陵区、江永县、江华县、桂阳县、宜章县、蓝山县、嘉禾县、资兴市）。该区域当前出栏量占全省总量的36.6%，养殖量大、调出量大，养殖密度中等，是我省传统生猪主产区。**主要任务是加快屠宰布点、稳定猪肉供应、突出提质增效、推动合作发展。**提高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信息化水平，完善良种繁育体系，积极推动常规品种高效化发展。扩大现代屠宰加工能力，做为重点区域率先推进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成为稳定我省猪肉供给的核心区域，猪肉供应粤港澳地区。

**2.约束发展区**（包括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4市，约束发展4市市辖区以及岳阳县、[华容县](https://www.baidu.com/s?wd=%E5%8D%8E%E5%AE%B9%E5%8E%BF&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湘阴县](https://www.baidu.com/s?wd=%E6%B9%98%E9%98%B4%E5%8E%BF&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安乡县](https://www.baidu.com/s?wd=%E5%AE%89%E4%B9%A1%E5%8E%BF&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汉寿县](https://www.baidu.com/s?wd=%E6%B1%89%E5%AF%BF%E5%8E%BF&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桃源县](https://www.baidu.com/s?wd=%E6%A1%83%E6%BA%90%E5%8E%BF&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临澧县](https://www.baidu.com/s?wd=%E4%B8%B4%E6%BE%A7%E5%8E%BF&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澧县、南县、沅江市 ）。该区域当前出栏量占全省总量的25.7%，地处洞庭湖水网地区，河网密布，人口密集，生猪产销量大，养殖量接近土壤承载能力上限，生态环境治理任务重。张家界市全力发展全域旅游，适养区域少。**主要任务是严格行业准入、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种养结合、率先绿色发展。**超载区域、环境敏感区域尽快调减产能，适养区域实行合理承载，以地定养，退一进一。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主推种养结合、循环利用模式，推进该区域在全省率先实现产业绿色发展。

**3.创新发展区**（包括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3市，创新发展长沙县、宁乡市、浏阳市、株洲县、攸县、醴陵市、茶陵县、雨湖区、湘潭县、湘乡市）。该区域当前出栏量占全省总量的19.5%，其中湘潭市养殖密度全省最高，养殖量已近饱和。该区域是生态绿心保护地区，资源环境趋紧，也是省会经济圈，科技、人才、资金、中高端消费群体集聚，有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品牌和外销出口基础，产业链较为完整，可大力发展肉食加工，成为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主要任务是加大创新力度，发展肉食加工，促进产业融合，打造特色品牌。**加大宁乡猪、沙子岭猪、大围子猪等原产地特色猪种保护和开发力度，大力发展高端、特色猪肉产品。培育“湘字号”杜长大种猪，打造生猪种业高地。推进大型屠宰企业肉品精细分割、品牌上市。加大“猪肉预制菜”、“健康快餐”等半成品肉食研发力度，对接中高端消费、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市场，打造国内一流肉食加工聚集园区，做大做强一批肉食加工龙头企业。

**4. 潜力增长区**（包括邵阳市、怀化市、湘西自治州3市州，潜力发展洞口县、武冈市、邵东县、邵阳县、隆回县、新邵县、绥宁县、溆浦县、靖州县、芷江县、洪江区、会同县、中方县、花垣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泸溪县）。该区域当前出栏量占全省总量的18.2%。环境和土地容量大，增长潜力大，一批大型产业化龙头企业启动投资建场，带领农户发展生猪养殖，成为省内承接产业转移、实现猪肉增产主要区域。**主要任务是承接产业转移、培育优势产能、拓宽销售渠道、带动农民增收。**有序承接产业转移，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标准种养结合养殖基地，带动当地散养向规模养殖转变，实现出栏生猪逐年增长1%～2%。强化产销对接，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大力开展线上推广。统筹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为果菜茶优势产区提供生物有机肥，打造原生态优质农产品聚集区。

**（二）实施“优质湘猪”提升工程**

**1.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引导和推动龙头企业以自建或与上下游龙头企业、中小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联建等方式，实现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实施龙头培育工程，在4个发展区域推动建设8-10家50亿、3-5家100亿全产业链经营的“优质湘猪”产业集团。有序引进与现有龙头企业上下游配套成链的省外生猪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引进一批生猪精深加工大型骨干企业，鼓励销区资本、企业入股或联营本地屠宰加工企业，实现强强联手。强化产销衔接，推动龙头企业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加大加工出口份额。鼓励龙头企业加强园区建设。推动龙头企业通过IPO、并购重组等途径筹集社会资本，新增新三板、主板上市企业5家。创新对龙头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推动龙头企业对接大型产品推介活动、大宗采购项目。

**2.集中打造加工聚集区。**加快推进屠宰、冷链物流以及肉品加工园区建设，在省内打造一个辐射中南地区的“肉类交易之都”和一批“优质肉供应基地”。进一步提升分割、包装、加工等设备和技术，扩大冷鲜肉和分割肉市场份额，加大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力度，提高精深加工产品比重。扩大“湘字号”香肠、火腿、培根、酱卤肉、烧烤肉、肉干、肉脯、肉丸、调理肉串、肉饼、腌腊肉、水晶肉、包点水饺、乳猪产品品类和市场份额。推动传统肉食工业化生产，开发多层次、功能性，满足特殊营养需求的“名优特新”肉品，打造“优质湘猪预制菜”，以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宽批发零售、商超专柜、线上销售等销售渠道。

**3.全力打响湘猪品牌。**实施“优质湘猪”品牌建设工程，打造一批“顶天立地”的大品牌、建设一批“铺天盖地”的特色品牌。重点培育3-5个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全国知名的生猪区域公用品牌。实施品牌整合，集中培育30个生猪产品品牌。做好20个知名生猪企业品牌，树立“优质湘猪”的口碑和整体形象。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品牌培育上的服务、引导和监管保护作用，各级政府要组织制定品牌发展规划，建立生猪品牌目录制度，组织开展品牌征集、评价等活动，促进品牌交流，引导社会消费。鼓励和引导经营主体加快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三品一标”认证，强化生猪品牌原产地保护。鼓励市州、县市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参与会展、展销、节会等活动，支持生猪品牌积极进驻湖南名特优农产品展销中心和各级农产品展示交易平台，鼓励品牌企业以主要大中城市为支点，以车站、港口、机场为节点，建设连锁店、专卖店等品牌营销宣传窗口，加强产品展示展销，提升“优质湘猪”品牌在全国乃至全世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4.加快现代屠宰能力建设。一是加速优化屠宰布局。**以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发展重点，以市州为单位，政府主导，政策引领，加快建设与当地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屠宰能力。到2020年底前，各市州形成以2-3家**大型屠宰厂为龙头、县城屠宰场为骨干、乡镇屠宰点为补充的屠宰新格局**。加强屠宰厂精细分割能力建设，到2020年底前，各市州1-2家大型屠宰厂、有条件的调出大县具备精细分割能力。**二是大力推进屠宰环节现代化、品牌化。**以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产品追溯精准化为总体要求，开展生猪标准化屠宰场示范创建活动。健全屠宰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屠宰企业升级改造，提高屠宰厂机械化、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速淘汰屠宰落后产能。加强屠宰检疫和监管，落实进厂登记、肉品检验等制度，推行生猪屠宰全程档案管理，实现屠宰环节质量追溯。加强屠宰场环保监管。实施屠宰企业品牌化战略，加快推进肉品分类分级，实行优质优价。

**5.大力推行生猪产品“身份证”管理。**强化养殖环节生猪二维码耳标使用，加快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行“一品一码”生猪产品“身份证”管理**，到2023年，市级以上生猪龙头企业全部纳入身份证管理平台，引导通过“身份证”使用、定点监控、门店销售、信息系统管理，实现“一片肉”到“一头猪”的全程可追溯，有效保障肉品质量安全。加快建设覆盖全省、联通中南、辐射全国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及冷鲜产品配送体系**。建设与产销需求相适应的标准化仓储、配送网点及转运体系。规范活猪及冷鲜猪肉运输车辆，对专用运输车辆安装GPS系统，实行全程定位管理。鼓励建设品牌企业“优质湘猪直营门店”作为区域性肉品供应站点。

**6.大力发展特色生猪产业。**按照“常规品种出特色、特色品种走高端”的思路，开发特色生猪产业。突出特色品种，加大**宁乡猪、大围子猪、沙子岭猪、湘西黑猪、黔邵花猪**保种、选育和开发力度**。**大力推广宁乡猪、湘村黑猪的成功经验，鼓励大型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猪选育开发，引导特色猪种原产地市县发展“一县一特”、“一片一特”，化资源优势为市场胜势。发展常规品种，继续深入实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同步推进联合育种和企业集团育种，培育生产性能全国领先的**“湘系”杜长大种猪**。支持企业持续开展种猪选育，提升自主育种水平和种猪品质。继续实施生猪良种工程，增强制种供种能力，加大种源输出，推动肉猪调出大省向种猪调出大省转变。加快优良种畜推广，提升生猪生产性能。鼓励常规品种生产企业探索高效、特色养殖及管理模式，鼓励常规品种加工企业加大特色产品市场供给，以特色、品牌、风味供应中高端消费市场。

**7.加快发展适度规模清洁养殖。**对年出栏500头以下散小养殖户，不再给予养殖类项目扶持（贫困县和精准扶贫户、家庭农场牧场除外），严格按照疫病防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法规政策，**淘汰清理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合作壮大一批，大力推动“散养”向“适度规模养殖”转变。**对不符合要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散小户出台政策引导转产转业、退出养殖，特别是水网地区、城郊地区要加速淘汰清理；对有养殖意愿、具备改造条件的散小户，加强指导，督促加快完成标准化改造，实现依法依规生产；引导和鼓励散小户选择“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管理模式，与公司或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抱团发展。对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场，要加强规范和指导，深入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发展清洁养殖，加速推动“传统养殖”向“标准化养殖”、“智慧养殖”转变，着力打造一批**种养结合生态家庭农场**，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优质、生物安全、管理先进”的**标准化示范猪场**，一批“智能饲喂、物联管理”的**现代化智慧猪场**。大力发展清洁养殖，严格新场准入并规范管理，指导科学选址、合理布局，提高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推行精细化管理，实现投入品使用、饲养管理、环境监控、疾病防控等养殖全程管控。

**8.加快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以种定养、种养结合”的农牧循环发展机制，根据环境承载力确定生猪养殖规模，须减则减，宜增可增。实施**整省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以生猪调出大县和果菜茶大县为重点，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运营机制。**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实现果菜茶等高效经济作物种植与畜禽养殖有机结合，要求各类国家级、省级示范园、产业园、“三品一标”生产基地优先施用生物有机肥、沼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逐年提高5%以上。对养殖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建设，县级畜牧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参照“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异位发酵床”等技术模式，实行“一场一策”。养殖场户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快配套建设，维护日常运转。建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长效运转机制，确保完成整县推进市州区县工作不反弹、不倒退。建立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  |
| --- |
| 优质湘猪提升工程 |
| **（一）龙头培育工程**以市县政府为主导，以市州或产业区域为单位，推动龙头企业进行产业链融合发展，培育8-10家50亿、3-5家100亿的生猪产业集团。探索利用现有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对生猪龙头企业发展予以扶持。引进10家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化龙头骨干企业。加快推进屠宰、冷链物流以及肉品加工园区建设，集中政策打造长株潭“肉类交易之都”，建设一批“优质肉供应基地”。支持优质湘猪供应基地建设，依托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每年建设6个优质湘猪供应示范基地，省财政对每个示范基地支持不低于1000万元。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积极推荐创建湘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年支持建设20个湘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财政对每个特色产业园项目支持100万元。市、县加大对生猪企业股改、上市支持力度。**（二）品牌建设工程**培育3-5个生猪区域公用品牌。每年选取1个地域特色突出、发展前景较好的品牌重点扶持，每个品牌连续扶持3年。省财政对每个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资金每年支持1000万元，同时，市县对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有关的“三品一标”农产品检测、认证费用、生产标准制定等予以适当补贴。集中打造30个生猪产品品牌，每个市州重点支持建设2-3个主打生猪产品品牌。做强20家生猪企业品牌。实施“优质湘猪直营门店”计划，鼓励推广直销模式，各级探索对龙头企业建设自有品牌“直营门店”予以政策支持。**（三）产业融合工程**推动郴州、湘西、张家界、永州、衡阳5市完成现代化屠宰厂建设，推动长沙、株洲等9市完成现代化屠宰厂升级改造，建成与生猪产量相匹配的屠宰能力。开展屠宰厂标准化示范创建，提升现代化屠宰、精细分割、肉品检测能力。加大对冷链物流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全省排名前十的猪肉冷链配送企业，给予财政奖补，所有冷链物流车辆享受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对肉品检测、无害化处理、物流设施购置、乡村肉品配送体系等环节进行补贴。建成覆盖全省的现代化冷链物流和冷鲜肉品配送体系。**（四）特色引领工程**支持地方特色猪种列入国家级保护名录，建设1个黔邵花猪国家级保种场，1个湘西黑猪（浦市铁骨猪）国家级保种场。支持搭建产学研平台，推进特色猪种的产业化开发利用。支持特色猪种原产地市县区发展“一县一特”、“一片一特”，开拓高端、差异化消费市场。加大“名优特新”肉品研发力度，推动常规品种养殖企业发展“特色养殖”，研发“特色、高端肉品”，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五）质量提升工程**将“三品一标”认证纳入湘猪工程支持必要条件，扩大优质猪肉产品供给。省财政对“三品一标”产品检测、认证费用予以适当补贴。加快制定优质湘猪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地方标准。加快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产品追溯体系，推行优质湘猪“身份证”制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验收合格县市区由省财政每个奖补100万元。通过“一品一码”、车辆定点监控、门店销售、信息系统管理，5年内实现所有区域公用品牌、生猪产品品牌、龙头企业品牌从“一头猪”到“一片肉”全程质量可追溯。**（六）清洁养殖工程**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确保到2020年，全省生猪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猪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规模猪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生猪调出大县率先实现上述目标。建设果菜茶等高效经济作物种植与畜禽养殖有机结合的种养循环项目100个，要求各类国家级、省级示范园、产业园、“三品一标”生产基地优先施用生物有机肥、沼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逐年提高5%以上。大力推动清洁养殖，对新建或改扩建养殖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行“三改两分再利用”处理模式，将清洁养殖纳入标准化养殖的衡量标准，进行示范推广。各级充分利用涉农资金渠道，支持生猪养殖合作社、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建设。5年评选300家生猪标准化示范场，优先支持标准化示范场参选园区建设项目。 |

**（三）健全产业服务体系**

**1.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进一步加强口蹄疫等重大猪病防控，统筹做好生猪流行性腹泻等常见病防控，**重点强化非洲猪瘟防控**，切实落实防控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落实免疫、监测、检疫监管、无害化处理等各项防控措施。制定并落实适应中南六省区域防控要求的**生猪及产品调运备案制、指定通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储运、屠宰环节检验检测制度及要求，强化调运管控，建立生猪养殖、调运、屠宰等环节管理相对人备案制度，实行**活猪“点对点”调运和产品备案制度**。落实屠宰场、运猪车辆的清洗消毒，构建全省防控调运防护网。严格泔水全链条管理，推进餐厨剩余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斩断泔水喂猪传播疫情的途径。加强 “种猪场、规模场”的非洲猪瘟防控，构建生猪核心种源和重要产能的生物安全屏障，消除风险隐患。推动实施种猪场种源正向监测净化，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跨省引进种猪审批，落实种猪调出实验室检测和调入隔离观察制度，严防动物疫病传播。

**2.完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投入品生产、养殖、屠宰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提高执法水平，加快建立覆盖全省的猪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一套覆盖优质“湘猪”产业链全程的省级地方标准。增强饲料、兽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加快发展酶制剂、微生物制剂、植物提取物等新型饲料添加剂，促进药物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开发低氮、低磷和低矿物质等环保型饲料产品，加快中草药提取物等低毒低残留新兽药应用推广，提高生猪健康养殖水平。培育一批研发能力强、生产技术先进和营销网络完善的饲料、兽药产业集团，打造知名饲料、兽药品牌。加强兽药检验检测新技术研究和检测能力建设，规范兽药经营和使用行为。推广生猪“无抗”养殖，鼓励支持“无抗”猪肉及产品上市销售，加快推动制定无抗猪肉的行业标准。

**3.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围绕全产业链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加强高效实用技术攻关和技术转化。加强畜牧、兽医、食品加工技术支撑机构建设，强化与科研机构、高校专家团队的技术合作，增强技术保障和推广应用能力。强化省级生猪产业技术体系，为省内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提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建设第三方种猪性能测定中心，育种技术中心、健康养殖技术中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中心、肉品加工研发中心等五大技术机构，为“优质湘猪”工程提供科技支撑。

**4.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建立以消费为导向的生猪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服务体系，探索建设“湖南省生猪产业信息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互惠，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生产效率和产业效益。重点建设冷鲜肉采购与配送信息系统，为加快市场冷鲜肉消费提供支撑。加强生猪市场、屠宰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强化饲料、生产和价格动态监测分析，发布饲料、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信息。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养殖场户科学调整生产、加工产品结构，稳定市场心理预期，规避市场风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建立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发改、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环保、住建、国土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疫病防控、生猪生产、屠宰调运、产品流通、市场供应等工作，信息互通，形成合力，及时研究解决生猪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推动实施“优质湘猪”提升工程，尽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各级要抓紧制定区域生猪生产发展规划，统筹考虑资源、环境和消费等因素，优化调整生猪生产和屠宰布局，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政策支撑，完善考核机制。要将资源化利用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屠宰布局调整统筹纳入对市县政府绩效考核。

**（二）完善扶持政策。**建立生猪产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围绕“优质湘猪”提升工程，健全支撑体系，加大生猪屠宰和冷链配送、品牌打造、身份证制度、动物疫病防控、养殖污染防治、质量安全监管等**重大项目建设**力度。各级要充分利用各类涉养资金渠道，集中力量支持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创新金融、保险等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药引子”作用，通过贷款贴息、信用担保、保费补贴等方式撬动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向生猪产业。积极构建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独立运营的省、市、县三级服务生猪产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农业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生猪产业链企业发展。加大养殖业**政策性保险**投入，扩大育肥猪保险覆盖面，加快推动生猪价格保险试点，切实增强产业抵御市场风险、疫病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用地，将生猪规模养殖、清洗消毒中心、初加工、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建设用地**纳入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符合设施农用地认定条件的情况下，按农业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养殖场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

**（三）重视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畜牧兽医队伍建设，按照“保基层、稳骨干、强保障”的要求，保障编制人员，集聚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工作队伍，以优质的管理和服务，实现产业兴旺，促进农民增收。要加大财政投入，改善畜牧服务、监测监督条件，为发展绿色畜牧业、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农村公共卫生安全水平提供有力保障。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强化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学习，特别对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非洲猪瘟防控等新内容，要及时与专家团队建立联系、加强交流，增强服务本领，落实指导职能，正确高效的推进工作实施。

**（四）加强立法执法。**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关键环节的立法立规，如涉及动物疫病分区防控的备案管理制度、跨区域肥猪禁运、调运指定通道以及产销方式变化带来新的屠宰布局调整等，做到有法可依，规范有序。加强全产业链生产经营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养殖环节，强化粪污治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滥用抗生素、添加使用违禁物品，全面禁止泔水养殖。屠宰流通环节，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药注水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工销售环节，严厉打击加工病死猪肉等各类违法经营行为，消除食品安全和疫病传播的风险隐患，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五）强化行业自律。**产业链经营企业都要强化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管理，诚信经营。依托各类产业发展协会，大力倡导企业坚守业界良心，维护行业形象及声誉。建立生猪产业链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体系，通过分级评定等方式，对企业信用实施动态管理，项目优先支持高信用企业。设立信用级别低企业“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内，必须即时整改，并不得予以任何政策支持，不得参与任何展销等推介活动，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停止其生产经营。